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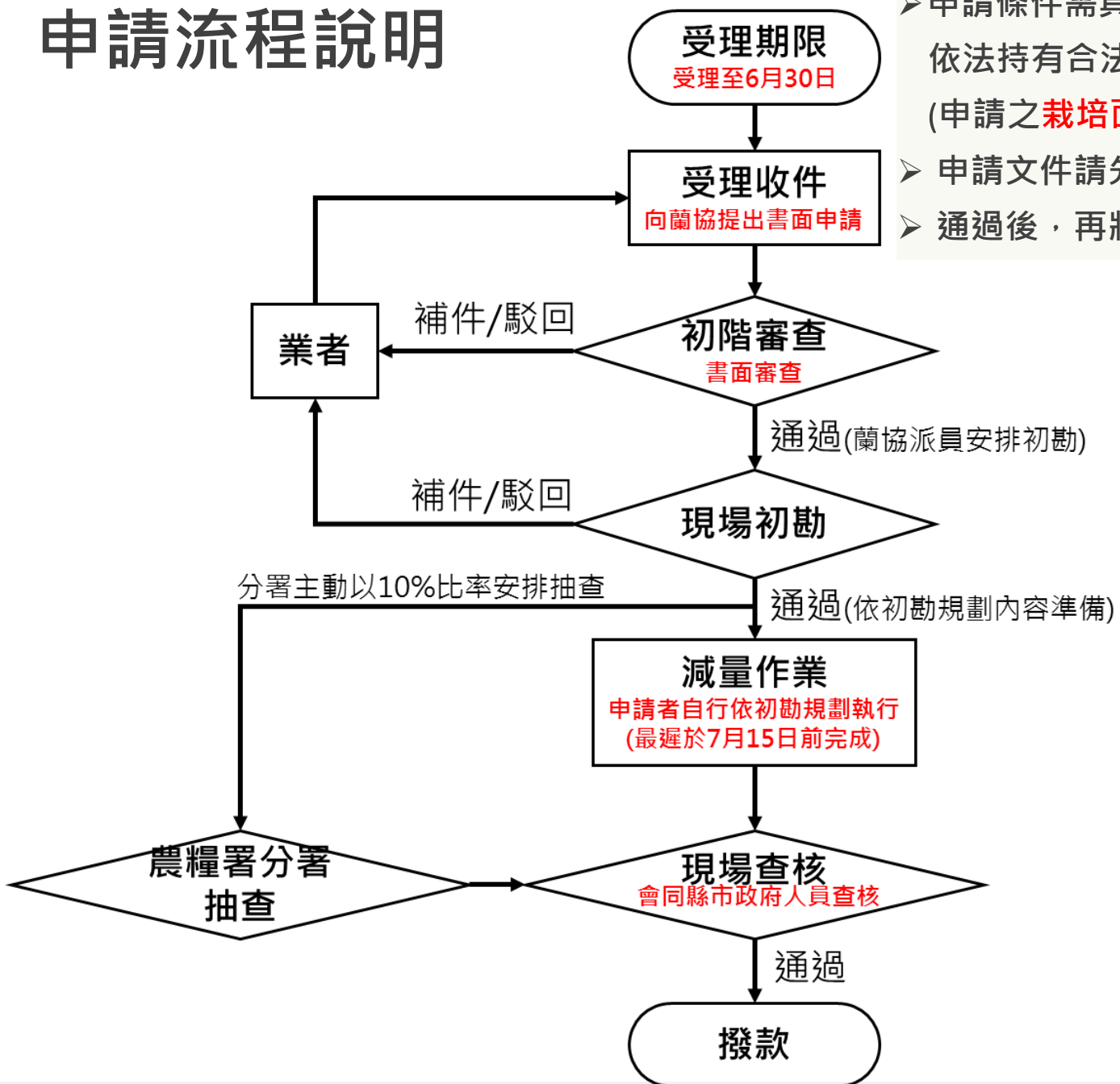
外銷受阻花卉減量更新



受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2020.05.25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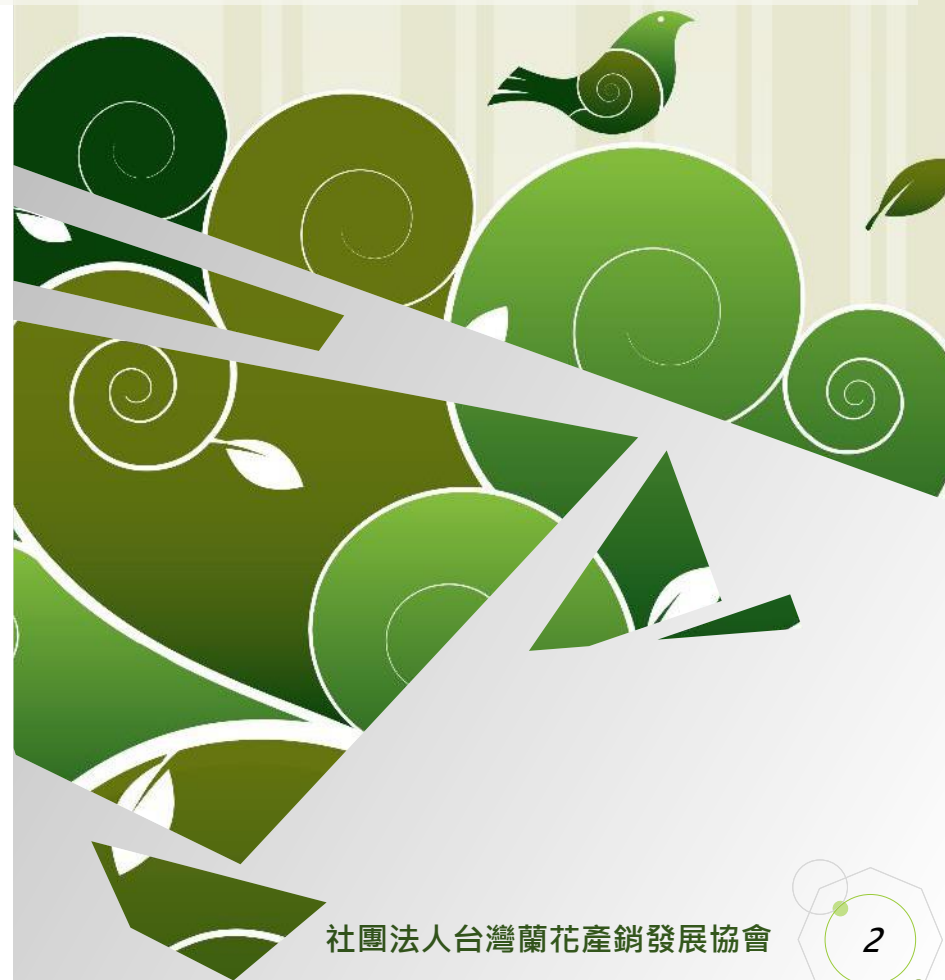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流程說明



申請條件需具備：

依法持有合法溫室使用執照之蝴蝶蘭實際生產業者
(申請之栽培面積至少為2,000平方公尺)

- 申請文件請先E-mail至 togaorg013@gmail.com或傳真至06-6830625
- 通過後，再將紙本文件郵寄至蘭協(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



詳細說明

步驟1

受理書面收件

■ 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1) 表一：外銷受阻花卉減量更新計畫申請書。
- 2) 申請人證明文件：種苗業登記證。
- 3) 溫室使用執照文件。
 - 租賃者：需檢附**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文件**。
- 4) 表五：領據。
- 5)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■ 申請條件：

- 1) 申請之溫室面積至少需達2,000平方公尺。
- 2) 減量苗株需為盆徑3寸以上(含開花株)，具至少4片成熟葉以上健康植株。

詳細說明

步驟 2

初階審查

■ 文件填寫注意事項：

編號	填寫項目	注意事項
1)	表一：外銷受阻花卉減量更新計畫申請書	① 請確實填寫各項目 ② 作物規格，須為3寸以上蝴蝶蘭建康種苗。
2)	申請人證明文件	① 申請人為公司者，請提供種苗業登記證。 ② 請加蓋申請人公司大、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3)	溫室使用執照文件	① 檢附完整資料，包含使用執照相關附件。 ② 租賃者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文件。 ③ 請加蓋申請人公司大、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4)	表五：領據	確實填寫領據內容各項目、簽名及蓋章。
5)	銀行存摺影本	提供公司或代表人存摺影本。

詳細說明

步驟 3

現場初勘

■請配合並準備以下內容：

- 1) 減量苗株放置地點(需與申請文件與檢附資料的地號地址相同)。
- 2) 減量苗株需為盆徑3寸以上(含開花株)，具至少4片成熟葉以上健康植株。
- 3) 將減量苗株放置於同一區域，並擺放整齊，以利初勘人員勘查。
- 4) 備妥減量苗株執行時的作業工具，例如刀剪、殺草劑、火燒等。並由蘭協提供「表二-執行紀錄」。
- 5) 初勘當日，與蘭協人員研商確認並訂定確實之查核時間。

詳細說明

步驟 4

減量作業(由申請者自行依初勘規劃執行)

- 於初勘作業結束後，依初勘規劃進行減量作業，並拍照、填寫「表二-執行紀錄」。
- 請申請人拍照並錄影紀錄：
 - 1) 執行**減量作業前**的**全景照**與**近景照**。
 - 2) 執行**減量過程中**的**全景照**與**近景照**。此步驟請**重點錄影**，並紀錄到使用減量工具的執行過程。
 - 3) 執行**減量作業後**，苗株狀況的**全景照**與**近景照**。此步驟需明顯拍攝出苗株已失去商品價值的照片。
 - 4) 執行前、中、後的全景與近景照片請黏貼於表二，並將**照片檔**與**影片檔**郵寄至 togaorg013@gmail.com，主旨為「OOO公司執行花卉減量更新作業」。
 - 5) 減量作業確實完成之最後一日，即為與蘭協和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約定之查核日期。

詳細說明

步驟5

現場查核

■申請人請配合查核程序：

- 1) 將減量作業後的苗株擺放整齊，以利查核人員盤點數量。
- 2) 查核當天，告知減量作業後的殘株處理方式，例如垃圾車清運、掩埋等。
- 3) 查核作業結束當天，申請人(代表人)需一同於查核紀錄上確認並當場簽名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電話或E-mail
詢問，謝謝您



申辦日期	窗口	電話	E-mail	表單下載
自公告日起至6/30 (以郵戳為憑)	黃秘書	06-6830304 06-7035112	togaorg013@ gmail.com	https://www.toga.org.tw/download